

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具報；此等報告書將作為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議程獨立項目加以審議，在提出報告書前，高級專員應斟酌情形諮商任何關係政府或專門機關，並於編擬報告書時妥為計及此等諮商；

“三、決定高級專員由大會依秘書長推薦委派，任期五年，其薪俸不得少於次長之薪俸；

“四、決定設立專家諮議團以協助高級專員執行其任務，並備諮詢，該團人數不得超出七人，團員由秘書長顧及各主要法系與地理區域的公勻代表性，諮商高級專員委派；諮議團團員之委派條件，由秘書長諮商高級專員決定，並須經大會核定；

“五、請高級專員於行使職務時密切諮商秘書長並妥為計及秘書長依憲章所負之職責；

“六、請秘書長提供高級專員執行任務所需之一切便利與情報；

“七、爰決定：

“(a) 高級專員辦事處經費應於聯合國正常預算中開列；

“(b) 秘書長得在核定預算經費限度內，經高級專員推薦，委派高級專員辦事處職員，此等職員應遵守大會通過之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及秘書長依該條例頒佈之職員服務細則中規定之服務條件；

“(c) 並規定得雇用無俸給人員或基於特別任務而支付費用之人員；

“(d) 高級專員辦事處之行政應受聯合國財務條例及秘書長依該條例頒佈之財務細則之管轄，有關高級專員辦事處之帳目應由聯合國審計委員會審核之。”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九次全體會議。

一二三八(四十二). 經由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或其他適當國際機構實施人權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通過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關於經由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或其他適當國際機構實施人權問題之決議案一二三七(四十二)，

一、請秘書長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三七(四十二)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提出之修正案⁵⁷ 連同代表各方所表示意見之有關文件，提請會員國注意，請各會員國就經由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或其他適當國際機構實施人權問題表示意見，並及時提出載有各國政府覆文的報告書，備供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審議；

二、又請秘書長邀請國際勞工局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各該機關主管範圍內實施人權方面經驗報告書，以資協助。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九次全體會議。

一二三九(四十二).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之會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依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一四五〇次會議核定之一九六七年度會議日曆，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應於一九六七年十月二日至十三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屆會，⁵⁸

鑒於分設委員會第二十屆會主要工作之一為審查依一九六六年三月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〇三(四十)及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五(二十二)⁵⁹ 及十二(二十三)⁶⁰ 核准之加速程序所編製關於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種族歧視之特別研究進展報告書，⁶¹

備悉分設委員會依其決議案五(十九)⁶² 擬於其第二十屆會研究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政策在內，且人權委員會已於其決議案八(二十三)⁶³ 第二段及第六段中將有關該問題之任務給與該分設委員會，

⁵⁷ E/AC.7/L.526 and Corr.1.

⁵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補編第一號A(E/4264/Add.1)，第十一頁。

⁵⁹ 同上，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八號(E/4184)，第三八九段。

⁶⁰ 同上，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4322 and Corr.1)，第四三五段。

⁶¹ 參閱 E/CN.4/930，第二四二段。

⁶² E/CN.4/930，第二九八段。

⁶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4322 and Corr.1)，第三九四段。